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并于 9 月 24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（以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比例为基准累计计算），上市公司应及时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，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回购数量为 807,211,356 股。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期间，公司回购数量为 188,238,306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（17,122,048,088 股）的比例约为 1.1%。

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回购数量为 995,449,662 股，占公司原总股本（17,512,048,088 股）的比例约为 5.7%；扣除 3.9 亿股已注销股票后的回购数量为 605,449,662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（17,122,048,088 股）的比例约为 3.5%。

公司回购最高价为 5.0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51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 47.8 亿元（含佣金）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7 日